云退役军人发〔2020〕22号

云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关于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云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云阳县财政局《关于建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》（云退役军人发〔2018〕2号）文件，我县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为11382元/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 云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0年7月16日

云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